

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权县住宅小区弱电 管道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319号

采购编号：民财采磋-2024-29

采购人：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公司：河南务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附评标办法	4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权县住宅小区弱电管道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河南务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权县住宅小区弱电管道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现将磋商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权县住宅小区弱电管道改造项目；
- 2.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319号；采购编号：民财采磋-2024-29；
- 2.3 建设地点：民权县境内；
- 2.4 采购控制价：1273844.59元；
- 2.5 采购内容及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2.7 工期要求：30日历天
- 2.8 质量要求：合格
- 2.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10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3、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提供项目经理2023年以来不少于6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个人网上查询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劳动合同；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之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1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开标之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两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
- 10、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4.1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4.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温馨提示：关于优化CA数字证书使用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20年1月9日首页-通知公告。）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2020年1月2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等业务流程的公告”，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要求，交易中心评标评审系统中已嵌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联合惩戒系统中信息与信用中国信息同步。资格审核小组和评标评审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信息：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人应在 2024 年 6 月 5 日上午 9:00 点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流程: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各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上午 9:00 分整(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七开标席(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9 时;

6、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10 时;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民权县庄周大道东段 288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037511779

代理机构:河南务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九州路与张巡路交叉口西南角梦缘小区 19 号楼一单元 1701 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7550033351

监督单位:民权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民权县秋水西路与绿洲路交叉口北 100 米

联系人:何主任

联系电话:0370-3053098

2024 年 5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民权县庄周大道东段 288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037511779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务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九州路与张巡路交叉口西南角梦缘小区 19 号楼一单元 1701 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7550033351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	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权县住宅小区弱电管道改造项目
5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319号；采购编号：民财采磋-2024-29；
6	项目地点	民权县境内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控制价	1273844.59 元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采购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11	工期要求	30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公告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1273844.59元

	其他材料	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19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适用
23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6月5日上午9时00分
24	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七开标席
2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6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相关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1人、采购人代表1人；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名</u>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0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31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 GEF 格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 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供应商线上签到、磋商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二次报价，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
4. 供应商应将资质、业绩、获奖、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委员会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5.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请使用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具体请查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通知公告栏目。
6. 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2-12-31 版本》。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打通交易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投标人“一次都不跑”的工作目标，现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 7、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 8、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 9、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 10、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 11、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
-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2、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7个工作日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答复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密钥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E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采购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磋商将被拒绝。

- （1）供应商电子CA进行网上签到
- （2）供应商电子CA对网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供应商电子CA查看开标记录表
- （4）开标结束。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6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提供项目经理 2022 年以来不少于 6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个人网上查询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劳动合同；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之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 1 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开标之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两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

10、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3.6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作废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3）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4）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3.7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8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

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磋商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磋商报价参与评审。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11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4.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当国家或河南省发行新的技术规范、标准或对现有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更新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新的技术规范、标准或现有技术规范、标准的最新版本，涉及到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供应商承担。

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性文件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日历天内（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身份证、劳动合同，若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或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及纳税社保缴纳情况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之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 1 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开标之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两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 1、优惠服务承诺。
 - 1.1、针对本工程投入绿色施工经费的承诺；
 - 1.2、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 2、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用于开标二次报价，无需做入响应文件中；（二次报价为网上操作，如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

附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投标报价	没有超出招标控制价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40分)	价格评分 (40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40%×100。</p> <p>注：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p> <p>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4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7分）	1) 施工方案合理得4分，较为合理得2~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得3分，较为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7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7分，较强得4~6分，一般得1~3分，没有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合理得4分，较为合理得2~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7分，较强得4~6分，一般得1~3分，没有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须含有绿色施工设备) (4分)	施工机械及施工各阶段投入人员配置合理得4分，较为合理得2~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4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须含有绿色施工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合理得4分，较为合理得2~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2分)	针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施工难点并进行分析和处理，合理得2分，较为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其他因素 评分 (20分)	企业业绩(2分)	每提供一份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网上公示打印页)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置(2分)	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2分，每缺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16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3分) 2、保证并承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0-3分) 3、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0-3分) 4、安全承诺；其他因素。(0-3分) 5、绿色施工、设备及施工技术经费保障承诺、(0-2分) 6、其他优惠服务承诺(0-2分)